**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核酸检验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JGC-FS-2020-073**

**项目名称：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核酸**

**检验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标 书 编 制 人：陈云**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_Toc39172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91720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39172032)

[附件A：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8](#_Toc39172033)

[一、说明 10](#_Toc39172034)

[1. 适用范围 10](#_Toc39172035)

[2. 定义 10](#_Toc39172036)

[3. 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39172037)

[4. 登记报名 10](#_Toc39172038)

[5. 报价费用 10](#_Toc39172039)

[二、招标文件 11](#_Toc39172040)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3917204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_Toc3917204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_Toc39172043)

[8. 要求 11](#_Toc39172044)

[9. 响应文件语言 12](#_Toc39172045)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_Toc39172046)

[11. 报价有效期 12](#_Toc39172047)

[12. 投标保证金 12](#_Toc39172048)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_Toc3917204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_Toc39172050)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_Toc39172051)

[五、招标程序 14](#_Toc39172052)

[15. 招标、报价程序 14](#_Toc39172053)

[16．评标委员会 15](#_Toc39172054)

[17. 响应文件初审 17](#_Toc39172055)

[18. 最终承诺报价 19](#_Toc39172056)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_Toc39172057)

[20. 比较与评价 19](#_Toc39172058)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_Toc39172059)

[21. 定标准则 20](#_Toc39172060)

[22. 中标通知 20](#_Toc39172061)

[23. 签订合同 20](#_Toc39172062)

[24.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1](#_Toc39172063)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_Toc3917206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_Toc39172065)

[一、项目概述 22](#_Toc39172066)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22](#_Toc39172067)

[三、商务条件 24](#_Toc39172068)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_Toc391720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391720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受**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核酸检验设备集中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报价。

1、项目编号：FJGC-FS-2020-073

2、采购项目内容及项目要求：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3.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2020年 月 日08:00至2020年 月 日18: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2获取地点及方式：从采购公告以下载方式获取。

4、本项目无需报名，请有意向参与招标和报价的供应商直接派人将密封的响应文件在2020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送至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特别提醒:因疫情防控需要应做好防护措施,,供应商代表均需自行佩戴好口罩,出示绿色健康码并配合体温测量无问题后才可允许进入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5、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jw.fujian.gov.cn/；

(2)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fjgczb.com//index.shtml。

6、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小 江

电 话： 0591-87322531

7、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古田路中美大厦24层

邮 编： 350001

电 话：0591-83393306、83393307

传 真： 0591-83393305

标书编制人： 陈 云

电子信箱： 83393301@163.com

**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采购数量  | 单价限价(万元/套) | 允许进口 |
| 1 | 1 | PCR扩增仪(荧光定量PCR仪)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42台 | 55 | 是 |
| 2 | 生物安全柜 |  42组 | 是 |

注：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主机、附件、零备件等货物部分，还要包括可能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伴随服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本次采购货物属于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使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号），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体现采购“物有所值”的目的，对价格评审参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相关扣除办法。**

**4、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他人，若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注明所有投标设备的产地、型号、品牌、厂家名称、产品配置清单。**

**6、生物安全柜若个别因场地空间限制，中标人经与设备配置单位协商后，无条件调整为适合装配的设备规格。**

**7、实际需求的数量以设备配置单位最终需要的数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对投标人因此作出的决策负责。**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核酸检验设备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人名称：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项目编号：FJGC-FS-2020-073 |
| 2 | 3.1 | 3.1资格标准：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1)供应商的合格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所投产品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当前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确保在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时限内完成本次设备的交付使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1.1 | 报价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  |
| 5 |  | 招标保证金缴交: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签到代表在开标会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单独提交投标承诺书原件, 供应商开标会现场未单独提交投标承诺书原件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原封不动的退回供应商。** |
| 6 |  | 采购代理服务费：(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如下：开户名：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帐 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
| 7 | 23.1 |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
| 8 | 20.1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详见附件A(第7页) |
| 9 |  |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21页) |
| 10 | 13.1 | 响应文件的份数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
| 11 |  |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采购货物一览表)，供应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供应商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
| 12 | 13.5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14.1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全部副本也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4 |  | 无效响应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对照。(1)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为无效响应。(3)出现“附件A”中无效响应规定的。(4)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17.2、17.5、17.6要求中任一条款的。(5)报价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20.3条款规定的。(6)出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无效响应规定的。(7)出现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无效响应规定的。(8)出现“附件A”中废标条款规定的。(9)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未提交投标承诺书原件的。 |

**附件A：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标准：**

评审工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1、响应文件。

2、招标文件资格标准。

3、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7.2.2条款。

4、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17.5条款。

5、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未中标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

注：

1、**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和服务要求，其中标注“\*” 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报价评审；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评审价按照报价总价的1%递增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前提基础上，同等条件下原则上推荐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中标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5月30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为鼓励供应商提前供货，对整体设备能够提前供货的供应商报价作如下价格扣除：按供货时间能够提前完成的，评审价按照每提前一个日历日交货扣除设备报价的0.25%后参与评审。**

**2、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优先考虑供货时间最短的供应商；**

**(2)供货时间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最后报价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境内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验收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号所规定的资格标准。

3.2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供应商生产、经销采购公告所述的货物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许可；

3.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采购。

4. 登记报名

4.1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合法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 报价费用

5.1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竞争性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鉴于疫情影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文件规定，自文件发布的2月4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査的供应商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其他因疫情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在投标时提交书面说明，若供应商提供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供应商投标。

8.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招标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废标。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签到代表在开标会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单独提交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开标会现场未单独提交投标承诺书原件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原封不动的退回投标人。**

12.2 投标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3 投标承诺书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投标无效。

12.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承诺书原件。

12.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投标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或不实之处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行为；

(7) 投标人不接受本须知第17.4条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8)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17.6条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9) 中标供应商不能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条“商务条件”第4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出现上述情况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承诺书承诺上缴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号所规定的要求。

13.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3.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无效。

13.8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格标准证明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在符合性检查中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全部副本也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年 月 日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响应文件应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5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供应商在报价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拒绝，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7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家数≥2家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则在确定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与其协商确定中标价格。参与招标的供应商不足一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招标程序**

15. 招标、报价程序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号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评审会，并签到。

15.3招标程序

15.3.1在进入招标阶段之前，由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5.3.2在进入招标阶段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进行初审。

15.3.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将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采购现场进行采购。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邀请采购。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机会。在采购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15.3.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各合格供应商至采购现场进行采购。

15.3.5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均可至采购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放弃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应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16．评标委员会

 16.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招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4 采购

16.4.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所有供应商的全部报价材料逐一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将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某一专家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未按独立评审原则形成的评标结果无效，其责任由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共同承担。

16.4.2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A”，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报价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对于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16.4.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4.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采购现场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机会。

16.4.5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参加招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4.6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4.7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合格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采购情况退出，以提交书面函为准。

16.4.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响应文件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7.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17.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对资格标准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采购响应无效，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2.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采购响应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4)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未按规定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7) 未按规定提交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未按规定提交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或未按规定提交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的；

(9)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采购供货期的；

(13)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无效响应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7.5串通报价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 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竞争性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采购答疑会、采购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报价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采购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7.6重大偏差情形，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17.2、17.5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17.7细微偏差情形

17.7.1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7.2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采购报价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不利的认定标准如下：未按照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束前要求予以补正的全部细微偏差内容。

18. 最终承诺报价

18.1采购结束后，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商定)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迟到的最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未中标的供应商。

 18.2 最终响应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18.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号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采购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采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20.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号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0.5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报价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一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评标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2. 中标通知

22.1采购束后，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3.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供应商如对采购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标准下浮5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

100以下 1.50%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25.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a.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b.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本项目为省卫健委为部分县级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核酸检验设备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报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报价设备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要求所报货物应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等特点。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设备来报价，以充分显示各供应商的竞争实力，并确保设备按时交付各设备配置单位。

1.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2.1 PCR扩增仪(荧光定量PCR仪)技术参数

(一)、环境要求

(1)电源：220±10% 伏特，50赫兹。

(2)工作环境：湿度：20-80%，温度：15-40℃。

(二)、配置和性能

(1).热循环系统：采用基于Peltier技术、与光学检测部分整合的热循环系统。

(2).控温范围及升降温速度：4.0℃-99.9℃，升降温速度：≥2.5℃/秒；具备升级成快速模式能力（升温速度≥5.5℃/秒）。

(3)\*.检测通量：标准96孔反应模式下具备同时开展不少于5重检测的能力。

(4).光源：采用高性能卤钨灯或氙灯或LED为固定光源，具备光源时间监测及自检测功能。

(5).照相系统：冷CCD，成像方式为整体成像，须同步采集所有反应孔荧光数据。

(6).荧光染料：可使用包含FAM、VIC、TAMRA、Cy5、ROX等常规染料在内的不少于10种开放性染料。

(7).耗材要求：设备适用0.2ml单管、8连管及96孔反应板等开放耗材。

(8).滤光系统：至少包含5色光源滤光片结合荧光滤光片，滤色片波长须满足5重检测要求。

(9).检测方式：可实时动态检测和显示，支持ROX荧光校正功能。

(10)\*.软件：设备须提供以下软件：

10.1控制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软件；

10.2原厂正版数据分析软件，可用于拷贝数分析、SNP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等。

(11)\*.设备功能：设备须具备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相对标准曲线、比较Ct值的相对定量、融解曲线分析、基因分型、基因拷贝数（CNV）分析等功能。

(12).配套电脑参数：不低于cpu酷睿2双核E8400/3.0GHz/6MB/1333FSB，硬盘2×500G，显示器19寸液晶显示器，操作系统Windows10专业版正版。

（三）、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原厂正版数据分析软件一套。

(3).原厂正版引物探针设计软件一套。

(4).电脑一台。

(5).安装试剂包一套。

(6).原厂验证试剂包一套。

(7).8连管、96托架各一套。

(8).卤钨灯或氙灯或LED光源2套。

(9).用于设备安装和校准的纯荧光板一套，需包括设备预设的所有染料类型。

(10).0.2毫升薄壁8联PCR管500条。

**2.2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

**\*** (1)安全柜分类：B2型，100%。

**\*** (2)生物安全性：

➀人员安全性：微生物实验法测试全部撞击式采样器采样数CFU≤10，狭缝式采样器采样数CFU≤5。

➁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➂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3)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HEPA超高效过滤器，对0.3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

(4)工作区采用四面负压环绕设计，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5)气道密闭性：装置的气道在承受500 Pa±10%的压力下，其贯穿部分在皂泡实验条件下无气泡出现。

(6)电机与风机的维护及高效过滤器的拆装、更换应从安全柜的前部进行。风机的电机应保证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应不超过10%。

(7)前玻璃窗有10度生理斜度，视角更大，更具人性化，且超出安全高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

(9)前玻璃窗，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电动开关或遥控控制，不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0)内部工作区域，工作区内墙体及工作台面为优质304#不锈钢，操作区三面一体成型，三面无接缝圆角结构,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11)采用盆状的工作台面，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集液槽应设有排污阀。

(12)噪音等级：≤67dB（A）。

(13)照明：≥800lx。

(14)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实时显示过滤器的寿命、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当安全柜出现故障时，声光报警提示。

(15)遥控控制，减少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能保护使用者。

(16)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消毒、自动开关机，提高工作效率。

(17)**\***规格≥1500mm×1950mm×800mm。

(18) **\***下降气流平均流速0.25m/s-0.5m/s；安全柜流入气流平均流速大等于0.5m/s。

三、商务条件

(以下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内容)

1、交付地点：设备配置单位（以省卫健委最终提供名单为准）。

2、交付时间：2020年5月30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若个别设备配置单位对时间上有特殊需求的，双方另行协商。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说明：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和设备配置单位分别签订。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时向设备配置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设备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5、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货到设备配置单位指定地点，数量确认无误后设备配置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 |
| 2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80%。 |

7、安装与调试

7.1安装

7.1.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尽快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采购项目接收单位）使用。

7.1.2 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7.2、验收

7.2.1验收标准

7.2.1.1所有货物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设备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若有需要)，并提供相关通过检验的材料。

7.2.2验收程序和方法

7.2.2.1出厂检验

7.2.2.1.1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报告(若有)等。结果必须符合第8.2.1.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7.2.2.2中标供应商自检

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7.2.2.3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供应商自检后，中标供应商与设备接收单位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

7.2.3 中标供应商在设备接收单位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7.2.4 备品备件

7.2.4.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清单，该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售后服务要求

8.1满足仪器正常使用的配件和附件，包括主机、电脑主机、显示器、操作软件等必备附件自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日起**质量保证期1年。**

8.2在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使用单位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备品供使用单位使用。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使用单位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8.3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仪器设备使用地区选择有维修能力的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8.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8.5中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

9、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

10.其他要求

 10.1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符合性条款、商务及技术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保留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或履行中未按照响应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施或中途放弃履行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按中标价格双倍予以赔偿。

11.4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验收的，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价格2倍予以赔偿，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若出现延期供货的，每延期1日按照相应批次设备的合同价款1%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应急采购合同的权利。

（其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封面

**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核酸检验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招标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招标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招标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6）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5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中标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招标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我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招标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招标、澄清、最终报价、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附件3-4 **法人营业执照**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3-6 《医疗器械注册证》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承诺书

本公司特承诺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认识到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与招标。

二、本公司己认真阅读贵公司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

三、本公司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产品资料、报价及最终报价等文件内容真实性、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构成要约，本公司即受上述文件中意思表示的约束。若有违反约定的情况，一切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四、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的任何时间终止本项目。

五、在采购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做影响正当交易的事情。

六、本公司保证已充分考虑当前不可抗力因素，确定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时限内完成本次设备的交付使用。

附件3-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1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3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承诺书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核酸检验设备集中采购项目”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将严肃对待自己的投标行为，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将上缴 40万元给贵公司，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1) 我公司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公司若中标，未能做到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或不实之处的；

(5) 我公司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修改响应文件的；

(6) 我公司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行为；

(7) 我公司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4条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8) 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6条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9) 我公司若中标，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条“商务条件”第4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